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4〕9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华慧洗涤有限公司年洗涤 2930 吨服装及酒店布草、窗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梅州市华慧洗涤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市华慧洗涤有限公司年洗涤 2930 吨服装及酒店布草、窗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资料收悉。2014 年 1 月 15 日，我局组织梅江区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现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华慧洗涤有限公司年洗涤 2930 吨服装及酒店布草、窗帘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湾下村，占地面积约 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775 平方米，建筑物主要包括洗涤车间、成品车间、办公室、锅炉房、食堂、保安室及配电房等。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总投资 18.5%。

二、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2012 年 5 月，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梅州市华慧洗涤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梅州市华慧洗涤有

限公司年洗涤 2930 吨服装及酒店布草、窗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12 月 14 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出具《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华慧洗涤有限公司年洗涤 2930 吨服装及酒店布草、窗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2〕170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3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3 年 11 月，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完成《梅州市华慧洗涤有限公司年洗涤 2930 吨服装及酒店布草、窗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三、验收监测结果

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梅州市华慧洗涤有限公司年洗涤 2930 吨服装及酒店布草、窗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表明：

（一）工况。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达到了设计生产规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二）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废水中 pH 值、COD、BOD₅、SS、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色度等监测指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三）废气。项目锅炉废气采用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烟囱排放，排气筒出口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浓度均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排放。

（四）噪声。厂界噪声监测点两昼夜监测值均符合国家《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 类标准。

四、项目验收结论

梅州市华慧洗涤有限公司年洗涤 2930 吨服装及酒店布草、窗帘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我局同意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

(二) 加强锅炉生物质燃料堆放及使用管理，禁止使用含水量和其它杂质多的生物质燃料，杜绝冒黑烟现象。

(三) 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防患意识，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六、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梅江区环保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江区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2月11日印发